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0号西岸智塔西塔楼35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莹

- 六、股东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 九、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独立董事陆健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张莹先生简历：

张莹，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79 年 1 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张莹先生曾任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曾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